

【評論與研究】

【〔未竟/末境之人〕林文蔚×黑金城 文件展特刊】

簡 介



剝奪一個人的自由是一件艱難的事情。有高牆、柵欄、關卡、手銬，要戒護、要管制、要監視，以及各環節所滋生並仰賴的警戒、焦慮、權威、恐懼；如此種種，對於實施者與受刑人，應該說，對任何人而言都很困難。相反地，唯一簡單的，只是我們對於一個應然乾淨社會秩序的理想。觀念可以理所當然地執行所謂的正義，社會可以很輕易地區分出「不正常」或「有罪的人」，然而生命本身卻難以真正被處置。剝奪自由的困難，不在於某種被規制的存活模式，而在於一件總是被遺忘的事：我們不僅正想著、規劃著，且實際上是參與著、執行著，那些被剝奪自由者的生命。

制度規劃者、執行者、被剝奪自由者，以往三者的唯一共通點只有監獄，透過本展，我們凝聚這三個角色，並找到一種對話的方式。「未竟/末境之人」展出監所管理員林文蔚的監獄速寫，以及黑金城在其受刑期間獨居房中的漫畫創作。同

樣關於監獄，管理員在象徵權威的制服底下，僅能用鋼筆在職責的間隙中捕捉掠影；受刑人交出全部的身體，卻在牢房裡創造無限的空間。然而，無論是林文蔚的寫實、抑或黑金城的幻想，不都同樣是對於監所制度最複雜、難以言喻的提問？作為制度規劃者的法律人，將思維獻給法律邏輯，面對那些逸脫的、難以處置、無以概念化的人性，則靜默無語。

正是那些手銬無法桎梏的部分——年老、疾病、羞恥、疑問——使得一個典型的受刑人形象、或者一個理想的監禁/矯正過程，無法被完成；那些生命自身的痕跡使得人相對於社會淨化的目標始終處於「未竟」的狀態。無論是一場微妙的權力關係，或是收容人思緒出神的一時半刻，林文蔚的監所日誌除了見證如其所



是的獄中場景，筆觸間也釋出一種引人困惑的剩餘。「行為」足以構成法律上罪名，也能在累進處遇的分數中被預期，然而「人」卻永遠是各種的「過與不及」。「未竟之人」往往清楚自己是如何進來，卻不見得明白自己為何進來，以及離開之後這個社會又要求他什麼。「未竟」在於持續地被認為道德有破綻、打造不完全，如此難以超脫的未完成狀態，不也因此構成其「未境」。

作為社會所創造的「未境」，監獄是設計來處理那些被放棄卻又不能取消的生命。它被要求發揮應有的功能，但社會卻遺忘對其所應負的責任——或許某程度而言，它的必需性正在於讓社會免去責任。「未境」最大的特色就是「無」，一種大費周章、以各種具體的禁令與有形的戒具，而使人感受一無所有的「無」。一種透過許多的「有」而成形的「無」。黑金城的《牢騷》正是關於一切獄中所沒有的事物。一扇鐵窗以及一道監視口，牢房如同一個空洞的舞台，任何角色道具的突然出現都不足奇怪。其中的反諷或荒謬之所以能成立，不正因為監獄象徵著一無所有。對於「未境之人」而言，闕無是他們所能認同的唯一事物，否則周遭無一不代表剝奪。在此之外，或許是這樣的荒垣，才能誕生馳騁的想像，因為

創作——那在末境的貧瘠中生根，而後佔據並主導的空間——也是手銬無法桎梏的部分。

在法律體系中，關於「人」的形象，總是時而清晰得理所當然，又時而幽微得撲朔迷離。此次展覽選擇在台大法學院展出，嘗試思考的不只是對獄中生活的認識，也不素樸地以監獄作為共同的環境元素來涵括兩位創作者的作品，更非囿於刑罰體系、獄政改革相關議題的探討；而特別是以法律人作為主要觀者這件事情上產生意義。在展題「未竟/末境之人」底下，作品及其見證所欲傳達或承載的，正是當觀者也將自身納入之後才成為可能。透過這樣的參與，進而使其成為展覽的一部分；或者可以說，展覽主題的辯證是在被參與的過程中才得以完成。在此並非要將受刑人無辜化，或使其成為同情的對象，畢竟，生命本身不具有什麼無辜的本質。或許唯一的方式是務實：承認那些潺潺溢出，無法輕易地透過語言掌握或透過邏輯判定的部份。承認我們每天都參與著他人的生命。

「未竟/末境」異聲疊影，一者在時序上談某種理想事業的遺落，一者在空間上指涉人類社會所創造的邊緣；一者以其暫時狀態作為人的標誌，一者則成為復歸者難以洗脫的印記。兩者描述生命恆常狀態的不同面貌，也是任何人所共享的處境。透過人之「未竟/末境」，我們認識到生命本身的無差別——無差別地難以名之、難以處置、難以面對、難以取消。

未竟/末境 之人

策展人：姚智中、曹寶文、陳惠敏、何業琄

主辦單位：臺灣監所改革聯盟

[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學中心](#)

[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](#)

[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](#)